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核准公司向侯景刚发行5,684,438股股份、向周炜发行5,812,993股股份、向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21,655股股份、向张拓发行622,997股股份、向杨建伟发行415,331股股份、向韩磊发行253,813股股份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教育”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70,6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由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认购方的变化，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数最终调整为15,311,227股，价格调整为26.09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数调整为10,050,492，发行价格调整为30.30元/股。

2017年1月11日，标的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及进展情况

根据盛通股份与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或“本协议”），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业绩承

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2016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458 万元（含本数）；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8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5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4,880 万元（上述税后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510 号），乐博教育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23.47 万元，较承诺业绩 2,458 万元超额完成 165.47 万元。业绩承诺人 2016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无需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768 号），乐博教育 2016、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20.27 万元。业绩承诺人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期 间	扣非后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2,458.00	2,623.47	106.73%
2016、2017年度合计	5,688.00	5,620.27	98.81 %

三、业绩承诺补偿

鉴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能达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需履行未完成业绩的股份补偿义务。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 150,040 股，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6 年度分红收益 2,250.60 元由业绩承诺人返还上市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

积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次交易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 = (5,688 万元 - 5,620.27 万元) ÷ 14,880 万元 × 43,000 万元 ÷ 26.09 元/股 - 0 股 = 75,020 股。

2017 年 6 月,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 上市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160,361,71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根据《补偿协议》,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调整后)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 75,020 × (1 + 1) = 150,040。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6 年度分红收益 2,250.60 元由业绩承诺人返还上市公司, 且补偿股份 2017 年度不享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人	补偿股份数量 (股)	应退还的现金分红收益 (元)
1	周炜	68,195	1022.92
2	侯景刚	66,687	1000.31
3	张拓	7,309	109.64
4	杨建伟	4,872	73.08
5	韩磊	2,977	44.65
合计		150,040	2,250.60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业绩承诺成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